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澄清報章報導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一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前後的新聞報導(「報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公告」)所披露之近期透過公開拍賣收購阿爾諾維根斯晨鳴若干資產的事項。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則報導聲稱(其中包括)：

1. 山東陽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以人民幣2.03億元代價成功拍得有關資產，而競拍資產價值被指低於阿爾諾維根斯晨鳴之淨資產總額(根據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2.17百萬元)；及
2. 山東陽光主導產品為白卡紙。

澄清

就有關文內所報告之上述陳述而言，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山東陽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以人民幣2.03億元代價成功拍得有關資產，而此次拍賣的資產並非阿爾諾維根斯晨鳴之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所收購資產之價值與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的淨資產總額並無直接關聯，且兩組數字之簡單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進行收購評估時產生誤導；及

2. 山東陽光之主導產品為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並非白卡紙。另外，根據中國造紙協會《中國造紙工業2010年度報告》，山東陽光為中國重點造紙企業，二零一零年名列造紙企業產量前20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有：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